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实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格式的修订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仅涉及相关期间的重分类追溯调整。

一、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财务备考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财务备考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7,943,592.00元，上期金额6,412,063.96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4,541,878.19元，上期金额12,089,743.11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65,275.00元，上期金额65,275.0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p>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仅涉及部分科目的重分类追溯调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18日